

專案質詢

8-2-5-067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現行體制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再社會化過程有所缺失之情形下，使國人對於性侵犯回歸社會懷有恐懼。不定時被報導的性侵害犯罪人出獄後短期間內再犯新聞，更持續使民眾感受到人身的不安全。目前雖有刑法之強制治療輔助性侵犯再社會化，然未區分情節輕重、初累犯等因素，一律予以機械化治療，並顯然未能有效達到該等目的。爰此，本席主張法務部應對性侵犯予以分級分類，以達確實矯正與治療，並評估其重返社會之再犯可能性，確實保障國人之身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代刑罰思想不僅在懲罰犯罪人，更要求對於犯罪人之再社會化，使其從事生產勞動，為社會有所貢獻。我國刑法自受此一思潮影響，對於性侵害犯罪人之強制治療即為著例。蓋傳統之刑罰如監禁，未能矯正性侵犯生理上極度之性需求、心理上極端之性思想，故有強制治療此一制度。
- 二、強制治療制度之目的故值讚許，惟其成效不彰，究其原因在於，現行強制治療並未針對情節輕重、初累犯、被害人身分及年紀等項目，進行分級分類區隔治療，僅以粗略的大鍋炒方式，將所有性侵犯集中，未能有效達到強制治療之效果。
- 三、除強制治療外，性侵犯出獄重回社會應有過渡期。例如：派社工至性侵犯住居所事先評估調查，綜合判斷家庭及社區是否做足準備，性侵犯心裡是否調適達重返家庭及社會之程度。並非僅將犯罪者關入監獄，做象徵性治療再重新放回社會，本席建請行政院督促法務部儘速訂定具體辦法，特此提出質詢。